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魏鳳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7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wf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602000000A114587026802-43-1.pdf、602000000A114587026802-43-2.pdf、602000000A114587026802-43-3.pdf、602000000A114587026802-43-4.pdf）

主旨：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本部、審計部於民國114年9月9日
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106
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
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監察院、考試院銓敘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審計部

